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3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高雲
參　加　人　頂高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國耆
被　上訴人　陳耀星
訴訟代理人　陳梅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參加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，為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從參加人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，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，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牴觸者，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61條規定甚明。又按從參加人本於自己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得獨立為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只須該當事人未有反對陳述，則其因輔助當事人而提起之上訴，固應認為有效（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130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惟當事人如就其原未為而由參加人代為之訴訟行為，已為反對之陳述者，該參加人所代為之訴訟行為即因此失效，而不生訴訟法上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03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參加人就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為輔助上訴人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項規定參加訴訟（見原審卷第63頁），並於原審判決後，為上訴人提起上訴。然其輔助之上訴人已於民國108 年8 月19日具狀表示其無意提起上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即已明示對參加人為其所為上訴表示反對，則參加人所為上訴顯與其輔助之上訴人之行為抵觸而不生效力，其上訴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
法　官　洪培睿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